合同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64

焦作市公安局2026—2028年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 ：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焦作市公安局

合同签订日期：二零二六年1-月 1日

E办APP
扫码校验

甲方（需方）：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供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甲方就焦作市公安局2026—2028年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2026年10月29日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64），乙方参与并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肆仟陆佰零贰 元整，RMB￥：2394602元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依据，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被保险人：

焦作市公安局

二、保险标的：

2026年度民警、工勤、辅警岗位工作人员3102名、离退休民警924名。

三、承保方式

投保时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明细表进行出单。

四、保险期限

服务期限2年（2026年11月12日0时起至2028年11月11日24时止）。首期保险期限1年（2026年11月12日0时起至2027年11月11日24时止）。次期保险期限1年（2027年11月12日0时起至2028年11月11日24时止）。

五、暂估保险费及付款方式

1、2026年保险费1139556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陆元整；2027年保险费1197301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零壹元整。两年合计保险费2336857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整。

2、参保民警、工勤、辅警数：2026年度民警、工勤、辅警参保人数为3102人，另有部分辅警未到岗，暂无法参保，待人员正式到岗后按照合同

E办APP
扫码校验

约定的对应人员每人每月单价支付保费。2027年参保人数暂定3267人（实际依据焦作市公安局当时民警、工勤、辅警岗位工作人员数为准）；

参保离退休民警数：2026年度离退休民警参保人数为924人。2027年参保人数暂定929人（实际依据焦作市公安局当时离退休民警人员数为准）

3、根据招标保险人数计算民警、工勤、辅警3267名，每人每年保险费348元，折合每人每月保险费29元；离退休民警929人，每人每年保险费65元，折合每人每月保险费5.42元。民警、工勤等在编人员，退休当年按照在职人员保险合同执行，直至当年保险合同到期。每年度人员增加总人数的3%以内，不再支付增加人员保费。人数增加超出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对应人员每人每月单价支付保费。

4、付款方式：保险合同正式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首期保费；剩余保费在2027年10月10日前按当时实际人数支付。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约定保险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赔偿限额与免赔

（一）民警、工勤、辅警岗位工作人员保险项目和标准：

（1）意外（非因病，下同）身故,每人保险金额30万元；

（2）意外残疾保险,区分伤残等级，最高保险金额30万元；

（3）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人医疗保险范围内保险限额5万元，符合当地社保医疗支付范围内给付比例为100%；

（4）疾病（含既往病史和家族病史，下同）身故，每人保险限额10万元；

（5）疾病住院医疗补偿，每人医疗保险范围内保险限额2万元，符合当地社保医疗支付范围内给付比例为100%；

（6）意外住院和疾病住院津贴，每日津贴给付标准100元，每次最高

EJHAPP
扫码校验

给付津贴180日；

（7）因公自驾车（乘车）身故保险金额10万元，非因公自驾车（乘车）身故保险金额5万元（可与第一条累计赔付）；

（8）乘坐飞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50万元，乘坐火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额20万元，乘坐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额20万元，乘坐商业营运公共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额10万元（可与第一条累计赔付）。

（9）重大疾病保险金额5万元，共包括59种重大疾病，符合条件即可赔付。

（10）公安执法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10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限额5万元。

（二）离退休民警保险项目和标准

（1）意外身故保险（非因病，下同），每人保险金额10万元；

（2）意外残疾保险，每人最高保险金额10万元（1-10级分别赔付）；

（3）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范围内每人保险限额2万元，符合我市社保医疗支付范围内给付比例为100%；

（4）意外住院津贴，每日津贴给付标准100元，每次最高给付津贴180日。

七、双方义务

（一）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1.投保前向保险人提供焦作市公安局投保人员名单明细表（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以上资料都加盖单位公章。

E办APP
扫码校验

2.发生保险事故后，按条款有关规定向保险人提交材料和索赔。

（二）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全天24小时服务。其向投保人提供的预约承保、业务咨询、出险报案、快速查勘、救援、举报投诉等服务功能的专线，服务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开通。

2、提供上门理赔收取手续、赔款直接转账到被保险人。

3、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

4、按投保人要求开展保险知识宣讲和业务培训。

5、每年度人员增加总人数的3%以内，不再支付增加人员保费。人数增加超出3%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对应人员每人每月单价支付保费。

6、两年期保险合同到期后，如甲方需要签订延期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每人每月单价签订延期合同。

八、特别约定

1、家族病、既往病均在本保险范围内赔偿。

2、等待期：所有参保人员均没有等待期限制。

3、起付线：个人住院需支付起付线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个人不再支付。

4、辅警岗位工作人员出现新招录、辞职、辞退等人员变动情况时，参保人员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减少）或替换。

5、民警、行政工勤、事业工勤等在编制人员，退休当年按照在职人员保险合同执行，直至当年保险合同到期。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含

E办APP
扫码校验

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24小时报案咨询服务、未按时出单、未上门收取理赔资料、理赔拖延、未按承诺开展宣讲培训等服务履约瑕疵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一个月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顺延付款或暂缓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到位。

3、乙方出现理赔拒赔、少赔、赔付超理赔时效、擅自变更承保标准、擅自缩减保险责任、无故拒绝人员增减变更备案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扣除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造成甲方及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补足赔付差额及全部损失。

4、乙方弄虚作假、虚假承诺、擅自转包分包、擅自终止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差额。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追责、舆情风险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级

1、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优先级最高）；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遗文件；

4、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服务方案、售后承诺；

E办APP
扫码校验

5、保险条款、特别约定及其他附件。

前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以上优先级顺序执行；同一层级文件约定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及项目履约的内容为准。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监管机构强制停办业务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

2、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发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免除责任或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暂停、延迟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算违约金、不计逾期履约责任；但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保障参保人员理赔权益、减少损失扩大。

4、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尽快恢复履约；因不可抗力造成服务长期中断且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据实结算已履约部分费用，互不追责。

5、因乙方自身经营原因、系统故障、人员不足、内部整改等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不得免责。

十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

由甲方组建履约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参与验收，全程客观公正、据实验收。

（二）验收时间与批次

1、阶段性验收：每年保险服务期满对应月份开展年度履约验收，作为剩余款项支付、服务评价依据；

E办APP
扫码校验

2、最终总体验收：本合同两年服务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验收方式

采取资料核查、台账核验、服务回访、抽查理赔案例、现场核查、满意度评价相结合的综合验收方式，逐项核对服务履约、理赔时效、服务承诺落实情况。

（四）验收程序

1、乙方在每年度服务期满、项目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总结、服务台账、理赔清单、培训记录、服务回访记录、票据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履约验收；

2、甲方验收小组收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核查；

3、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复核；

4、验收合格或整改合格后，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书》；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对应款项，直至整改合格。

（五）验收核心内容

1、承保履约：人员名单录入、出单时效、人员增减变更备案、3%免增人数政策落实、保单信息准确无误；

2、服务履约：24小时服务热线畅通、咨询报案响应及时、上门收资料、赔款直达、定期保险宣讲培训落实情况；

3、理赔履约：理赔时效、赔付标准、赔付比例、既往病史/家族病赔付、起付线承担、各类身故、伤残、医疗、津贴、重疾、执法责任险赔付执行到位；

E办APP
扫码校验

赔款金额	理赔时效
1 万元以下	1-3 个工作日内
1-5 万	5 个工作日内
5 万以上	7 个工作日内
说明：以上时效为理赔资料收集齐全并审核无误后的赔款支付时限，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如案件存在调查、补充资料等情形，时效顺延。	

4、合同履约：严格执行合同保额、限额、给付比例、等待期、人员变动规则，无擅自降标、缩责、拖延赔付情形；

5、合规履约：发票开具规范、资料归档完整、无违规违约记录、服务满意度达标。

（六）验收标准

1、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全部条款及保险服务标准；

2、服务响应及时、理赔规范到位、人员变动管理合规、培训宣讲落实；

3、无服务投诉、无违规拒赔少赔、无重大履约瑕疵；

4、资料齐全、台账清晰、验收核查全部合格；

5、验收结果直接与尾款支付、服务评价、续约资格、违约追责挂钩。

十四、其它事项

1.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如与适用条款内容相抵触之处，以协议内容为准。

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

EZHAPP
扫码校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中国大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 3368 号邮政大厦 11、12 楼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账号：418002301018010025662

电话：0391-2980829

传真：无

委托代理人：樊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

E办APP
扫码校验